

总第023辑

检察技术与信息化

总第023辑
2017年 第3辑

Procuratorial Technicalization And Informatization

总 主 编 张雪樵
执行主编 赵志刚

检察技术与信息化

总第 023 辑
2017 年第 3 辑

Procuratorial Technicalization And Informatization

总 主 编 张雪樵

执行主编 赵志刚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检察技术与信息化. 2017 年. 第 3 辑 / 《检察技术与信息化》编委会编. —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7.9
ISBN 978-7-5102-1953-5

I. ①检… II. ①检… III. ①检察机关—工作—信息化—中国 IV. ① D926.3-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01954 号

中国检察出版社

书 名 检察技术与信息化 2017 年第 3 辑
ISBN 978-7-5102-1953-5

执行主编 赵志刚
责任编辑 杜鸿波
美术编辑 尚夏丹
技术编辑 蒋 龙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09 号 (邮编 100144)
编辑电话 (010) 86423704
发行电话 (010) 86423726 86423727 86423728
印 刷 中煤 (北京) 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版 次 2017 年 9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7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 张 9
字 数 205 千字
定 价 33.00 元

·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 可向本社调换 ·

总主编

张雪樵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顾问（按照姓氏笔画排序）

王世全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教授、硕士生导师

丛斌

中国工程院院士，九三学社中央副主席，河北省政协副主席，教授、博士生导师

冯玉才

华中科技大学数据库与多媒体研究所所长，学部委员、教授、博士生导师

刘焯

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主任

吕述望

中科院信息安全国家重点实验室教授、博士生导师

沈敏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所

李学军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证据学教研室主任，教授、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罗晓沛

中科院大学计算机科学教授，中国计算机学会数据库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委员会副主任

倪光南

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中文信息学会理事长，中科院计算所研究员

霍宪丹

社会系统工程专家组成员，教授

执行主编

赵志刚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主任

执行副主编

幸生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副主任

贺德银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副主任

钟福雄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副主任

刘品新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副主任（挂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严厚甫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副巡视员

编委

时磊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办公室主任

葛宏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财务处处长

黄华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信息化一处处长

朱修阳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信息化二处处长

缪存孟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信息化三处处长

秦仲学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信息化四处处长

贾茂林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信息化五处处长

周颂东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技术管理处处长

程剑峰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司法鉴定中心副主任

刘勇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司法鉴定中心副主任

李运策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科研管理处处长

闫仲毅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部主任

刘会来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处处长

韩业兴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处处长

葛辰新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网络信息处负责人

冯文龙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处处长

白建云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鉴定研究中心政委

张向晖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处副处长

齐宇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信息化建设管理处处长

刘洋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处处长

祝崇光

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检察信息处处长

朱泽森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务管理部技术和信息化处处长

王树春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处处长

何一挥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处副处长

陈军标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信息中心主任

赵晓春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处处长

董梁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处副处长

刘军

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处处长

林斌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处处长

滕锦东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信息办主任

黄有兰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处处长

罗胜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信息中心主任

邹志虹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处处长

王钢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信息中心主任

侯现军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处处长

韩振标

河南省人民检察院信息化管理处处长

杨皓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处处长

罗雅琴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处副处长

苗霞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网络信息处处长

李向荣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处处长

唐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技术负责人

蔡海宁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信息装备处副处长

田渝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处处长

廖学东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处处长

李斌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信息办副主任

杨永刚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处处长

冯涛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信息中心主任

黎达勋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处处长

马君毅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信息网络处处长

蒋黎晖

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处副处长

周茂海

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处处长

毛蔚伟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处处长

蒋世雄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检察信息处处长

王华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处处长

赵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处处长

刘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处副处长

张炯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处副处长

执行编辑

李芳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科研管理处副处长、调研员

侯建刚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信息化二处副处长

李佳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司法鉴定中心影像资料室主任

科技创新以知践实 “智慧检务” 乘风破浪（卷首语）

■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主任 赵志刚

《检察技术与信息化》刊物发展已进入第五个年头，刊物见证了科技强检事业继往开来、检察技术信息化砥砺前行的历程。今年年初，孟建柱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指出，以大数据为代表的科技创新，对于提升政法工作智能化具有重要作用，检察科技强检工作正进入“智慧检务”发展新时期。

2015年7月曹建明检察长首次提出了“智慧检务”概念，2016年高检院印发《“十三五”时期科技强检规划纲要》提出“感、传、知、用、管”五维一体的智慧检务体系建设目标，2017年是科技强检“智慧检务”战略的奠基之年，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先进技术，将成为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新动力和新手段。

“明者因时而变，知者随事而制。”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一轮科学技术革命，释放了前所未有的变革性能量，新科技为检察机关发展与变革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新机遇。检察工作点多、线广、面广，处于当代社会变革的最前沿，调解社会矛盾的最前沿，维护社会秩序的最前沿。“变是唯一的不变”，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挑战与困难从来没有离开过我们的时代”，必须“把现代科技运用作为政法工作现代化的大战略、大引擎”。检察技术信息化部门和每一个检察技术信息化人员都要“养成运行现代科技开展工作的思维习惯”，牢固树立学习、运用科学技术解决难题的责任感、紧迫感与危机感，推动检察工作跨越式发展。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当前检察机关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进行科技创新、融合发展不仅“大有可为”之处，一旦充分利用，将在检察工作中“大有作为”。“智慧检务”将支撑检察职能作用发挥，绘制知识图谱、推进基于案件相关数据的智能案例推送，实现大数据在侦监、公诉等各业务部门的智能辅助应用、提高办案效率，推进公正司法。“智慧检务”将支撑高效管理决策，提供办公数据检索服务及相关态势分析、趋势预测等，为检察机关人才引进、培养、考核提供智能化优选服务，实现党内监督与司法办案活动监督有机结合等。“智慧检务”支撑监督为民。推进大数据在检务公开中的应用。创新检务公开平台，畅通人民群众参与、监督检察工作渠道，并为检察公信力测评提供数据支持推进检察大数据在社会综合治理方面的应用，为社会综合治理提供综合分析、决策和应用支撑。

“唯改革者进，唯创新者强，唯改革创新者胜。”司法改革与科学技术是新时期驱动政法工作创新发展的“两驾马车”，司法改革已进入“深水区”，破解政法工作难题必须注入新思维、新理念、新手段，从而建立新标准、新流程、新机制。运用大数据等科学技术本身，就是推动司法改革的关键举措。通过统一数据标准与指标设计，可以推动法定证明标准统一；通过规范数据流转与数据权限，可以推动办案流程优化与司法责任制建设；通过推动数据共享与资源整合，可以推动执法司法协作与改进管理体系。

“知之不难，行之不易。”“智慧检务”目标宏伟、愿景美好，“虽有智慧，不如乘势”，智慧检务已扬帆起航，检察技术信息化人要敢立潮头、乘风破浪，为科技强检事业再建新功！▲

目录 CONTENTS

6 高起点 准定位 重实效 求创新 ——记贵州省人民检察院信息中心主任冯涛同志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信息中心

机制研究

- 10 基层检察院信息系统运维管理水平之实践探索
山东省威海市人民检察院 姜勇 杨千锋 马学龙
- 13 检察专线网安全保障体系构建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王健
- 17 浅议电子监控融入社区矫正日常管理的制度构建
——以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立法为例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 沈威 郑昱

工作视点

- 24 浅析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技术的完善
安徽省芜湖市人民检察院 肖东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检察院 林丽
- 28 浅析技术性证据法律监督的困惑及对策
河南省罗山县人民检察院 邹国华 黄继东
- 32 预防和打击计算机犯罪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 杨中磊
- 38 检察机关加强技术性证据审查工作的几点思考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何兵 彭兆君
- 40 科学运用心理测试仪成功测试一起贿赂案件
山西省晋中市人民检察院 何学林 马瑞启

46 心理测试的技术性证据审查作用

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 牛卫军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检察院 赵志华
河南省新乡市辉县人民法院 乔武军

科技论坛

- 51 流密码在解决检察机关移动办公等信息化应用加密
需要问题初探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副主任 刘喆
- 58 网络强国战略下的计算机犯罪浅析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黄珠 熊作平
江西省萍乡市人民检察院 胡照
- 63 可视化技术在检察工作中的应用研究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陈晓雷
- 72 大数据思维在检察机关廉政风险防控系统中的运用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焦建平 韩瑞民
- 79 智能手机电子数据提取实践技巧
江苏省镇江市人民检察院 施洋
- 84 基于 Dirtycow 漏洞的手机电子数据提取实践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成磊
- 90 大数据在检察工作中的运用及风险防范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检察院 张晓

95 检察信息化人必看：三步，教你整合检察系统的外部数据

江苏省镇江市人民检察院 宋啸天

101 运用大数据辅助量刑 实现智能精准办案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孙光
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陈荣辉

经验交流

105 显微分光光度计在朱墨时序检验中的应用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秦晔

109 虚拟动画技术在法医致伤方式分析中的应用

江苏省射阳县人民检察院 赵春波 刘文林

112 显微镜下甄别 大相似中寻异

——一起相似指纹案件鉴定

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李萌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王景国
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杨进春

117 揭开狐狸尾巴的秘密

——一起相似指纹案件鉴定

《济南日报》 冯瑜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 柳颖

119 文检技术戳穿精心编织的谎言

——一起相似指纹案件鉴定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检察院 徐勉

122 赃证物管理系统应用初探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 郭振寰

126 双侧眶内壁骨折的司法鉴定审查案例

河北省衡水市人民检察院 李伟强

128 关于非正常盖印印文的鉴定

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苏茂生 徐博

133 李某挪用公款案

——司法会计创新技术协助方式突破案件

辽宁省营口市人民检察院 程桂梅

136 排除法确定伤病关系在法医学中的应用

——一例通过综合资料分析用排除法确定的伤病关系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人民检察院 韩全柱 杨帆

科技创新以知践实 “智慧检务” 乘风破浪（卷首语）

■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主任 赵志刚

《检察技术与信息化》刊物发展已进入第五个年头，刊物见证了科技强检事业继往开来、检察技术信息化砥砺前行的历程。今年年初，孟建柱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指出，以大数据为代表的科技创新，对于提升政法工作智能化具有重要作用，检察科技强检工作正进入“智慧检务”发展新时期。

2015年7月曹建明检察长首次提出了“智慧检务”概念，2016年高检院印发《“十三五”时期科技强检规划纲要》提出“感、传、知、用、管”五维一体的智慧检务体系建设目标，2017年是科技强检“智慧检务”战略的奠基之年，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先进技术，将成为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新动力和新手段。

“明者因时而变，知者随事而制。”以互联网为代表的新一轮科学技术革命，释放了前所未有的变革性能量，新科技为检察机关发展与变革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新机遇。检察工作点多、线广、面广，处于当代社会变革的最前沿，调解社会矛盾的最前沿，维护社会秩序的最前沿。“变是唯一的不变”，必须清醒地认识到“挑战与困难从来没有离开过我们的时代”，必须“把现代科技运用作为政法工作现代化的大战略、大引擎”。检察技术信息化部门和每一个检察技术信息化人员都要“养成运行现代科技开展工作的思维习惯”，牢固树立学习、运用科学技术解决难题的责任感、紧迫感与危机感，推动检察工作跨越式发展。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当前检察机关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进行科技创新、融合发展不仅“大有可为”之处，一旦充分利用，将在检察工作中“大有作为”。“智慧检务”将支撑检察职能作用发挥，绘制知识图谱、推进基于案件相关数据的智能案例推送，实现大数据在侦监、公诉等各业务部门的智能辅助应用、提高办案效率，推进公正司法。“智慧检务”将支撑高效管理决策，提供办公数据检索服务及相关态势分析、趋势预测等，为检察机关人才引进、培养、考核提供智能化优选服务，实现党内监督与司法办案活动监督有机结合等。“智慧检务”支撑监督为民。推进大数据在检务公开中的应用。创新检务公开平台，畅通人民群众参与、监督检察工作渠道，并为检察公信力测评提供数据支持推进检察大数据在社会综合治理方面的应用，为社会综合治理提供综合分析、决策和应用支撑。

“唯改革者进，唯创新者强，唯改革创新者胜。”司法改革与科学技术是新时期驱动政法工作创新发展的“两驾马车”，司法改革已进入“深水区”，破解政法工作难题必须注入新思维、新理念、新手段，从而建立新标准、新流程、新机制。运用大数据等科学技术本身，就是推动司法改革的关键举措。通过统一数据标准与指标设计，可以推动法定证明标准统一；通过规范数据流转与数据权限，可以推动办案流程优化与司法责任制建设；通过推动数据共享与资源整合，可以推动执法司法协作与改进管理体系。

“知之不难，行之不易。”“智慧检务”目标宏伟、愿景美好，“虽有智慧，不如乘势”，智慧检务已扬帆起航，检察技术信息化人要敢立潮头、乘风破浪，为科技强检事业再建新功！▲

目录CONTENTS

6 高起点 准定位 重实效 求创新
——记贵州省人民检察院信息中心主任冯涛同志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信息中心

机制研究

- 10 基层检察院信息系统运维管理水平之实践探索
山东省威海市人民检察院 姜勇 杨千锋 马学龙
- 13 检察专线网安全保障体系构建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王健
- 17 浅议电子监控融入社区矫正日常管理的制度构建
——以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立法为例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检察院 沈威 郑昱

工作视点

- 24 浅析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技术的完善
安徽省芜湖市人民检察院 肖东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检察院 林丽
- 28 浅析技术性证据法律监督的困惑及对策
河南省罗山县人民检察院 邹国华 黄继东
- 32 预防和打击计算机犯罪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检察院 杨中磊
- 38 检察机关加强技术性证据审查工作的几点思考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何兵 彭兆君
- 40 科学运用心理测试仪成功测试一起贿赂案件
山西省晋中市人民检察院 何学林 马瑞启

- 46 心理测试的技术性证据审查作用
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 牛卫军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检察院 赵志华
河南省新乡市辉县人民检察院 乔武军

科技论坛

- 51 流密码在解决检察机关移动办公等信息化应用加密
需要问题初探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副主任 刘喆
- 58 网络强国战略下的计算机犯罪浅析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黄珠 熊作平
江西省萍乡市人民检察院 胡照
- 63 可视化技术在检察工作中的应用研究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 陈晓雷
- 72 大数据思维在检察机关廉政风险防控系统中的运用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焦建平 韩瑞民
- 79 智能手机电子数据提取实践技巧
江苏省镇江市人民检察院 施洋
- 84 基于 Dirtycow 漏洞的手机电子数据提取实践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成磊
- 90 大数据在检察工作中的运用及风险防范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检察院 张晓

95 检察信息化人必看：三步，教你整合检察系统的外部数据

江苏省镇江市人民检察院 宋啸天

101 运用大数据辅助量刑 实现智能精准办案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 孙光
福建省漳州市人民检察院 陈荣辉

经验交流

105 显微分光光度计在朱墨时序检验中的应用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秦晔

109 虚拟动画技术在法医致伤方式分析中的应用

江苏省射阳县人民检察院 赵春波 刘文林

112 显微镜下甄别 大相似中寻异

——一起相似指纹案件鉴定

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李萌
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王景国
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杨进春

117 揭开狐狸尾巴的秘密

——一起相似指纹案件鉴定

《济南日报》 冯瑜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检察院 柳颖

119 文检技术戳穿精心编织的谎言

——一起相似指纹案件鉴定

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检察院 徐勉

122 赃证物管理系统应用初探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 郭振寰

126 双侧眶内壁骨折的司法鉴定审查案例

河北省衡水市人民检察院 李伟强

128 关于非正常盖印印文的鉴定

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苏茂生 徐博

133 李某挪用公款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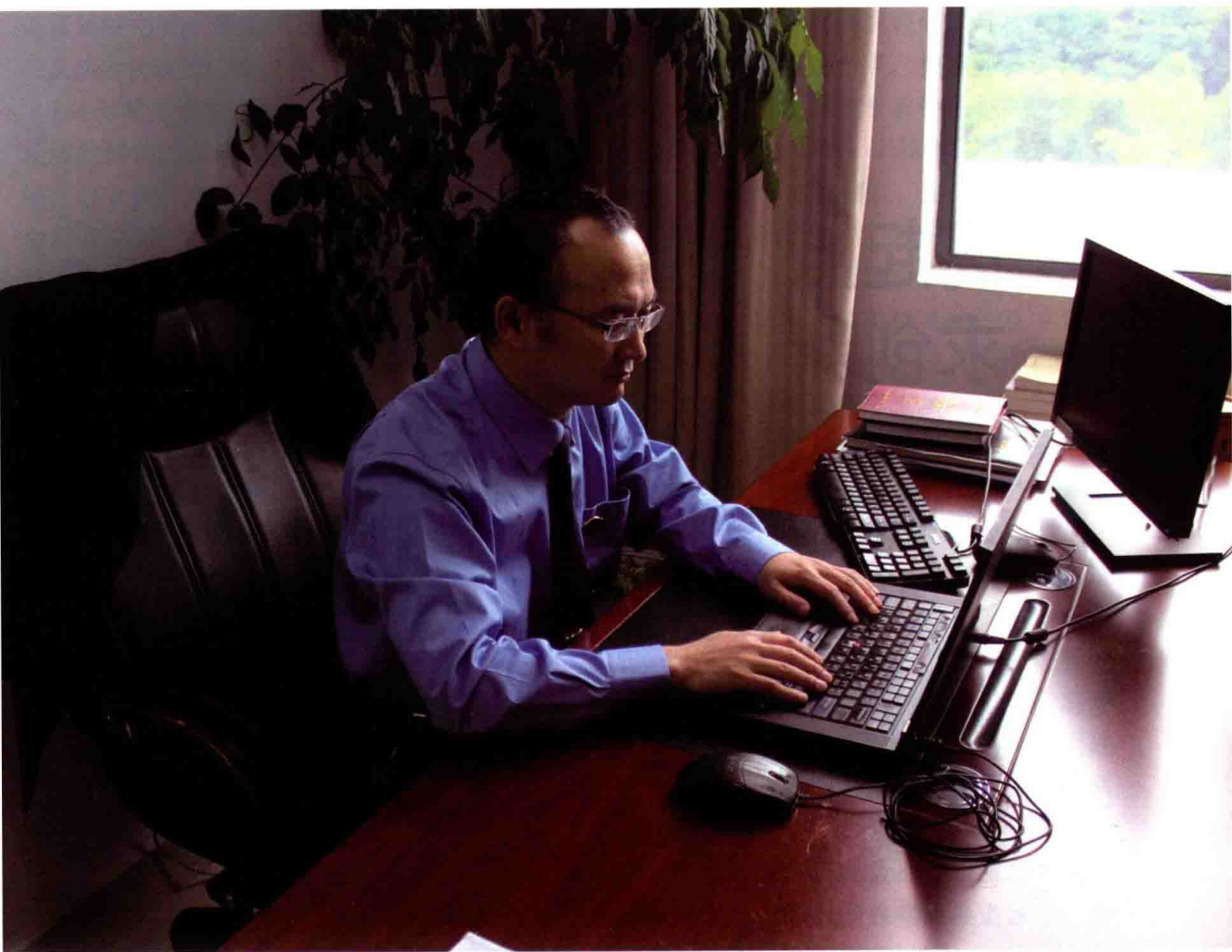
——司法会计创新技术协助方式突破案件

辽宁省营口市人民检察院 程桂梅

136 排除法确定伤病关系在法医学中的应用

——一例通过综合资料分析用排除法确定的伤病关系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人民检察院 韩全柱 杨帆



高起点 准定位 重实效 求创新

——记贵州省人民检察院信息中心主任冯涛同志

文 |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信息中心

冯涛，贵州省人民检察院信息中心主任、首批全国检察技术信息人才库成员、贵州省检察系统大数据建设和应用首席技术官，大数据运用研发组组长，荣立个人二等功一次，个人三等功三次。2017年7月，全国司法体制改革推进会和全国大检察官会议在贵州召开，冯涛主任代表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汇报了近4年来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建设的成果，受到中央政法委孟建柱书记、最高人民检察院曹建明检察长及与会代表的一致好评。

2017年7月,全国司法体制改革推进会和全国大检察官会议在贵州召开,冯涛主任代表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汇报了近4年来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建设的成果,受到了中央政法委孟建柱书记、最高人民检察院曹建明检察长及与会代表的一致好评。

4年前贵州的检察信息化建设开启跨越式发展的模式,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成立信息中心专门负责信息化建设,任命冯涛同志为主任,在人财物等方面全力支持,当时院党组给冯涛的任务简洁明确——实现换道超车,要在3~5年内使贵州检察信息化建设走在全国前列。

2013年,当时很多人对信息化建设的认识还处在信息查询与统计的水平上。就在那个时候,冯涛主任已经开始思索大数据技术如何应用于检察实务了,他曾预言3~5年内,大数据和智能化必然要融入检察业务,4年以后,冯涛主任的预言成真了。再度回想冯涛主任4年前的话,发现那并不是预言,而是他对贵州检察信息化建设的方案设计。

一、首席技术官立志换道超车

被任命为信息中心主任不久,冯涛主任又被任命为贵州省检察系统大数据建设和应用首席技术官,这项任命在贵州检察史乃至全国检察信息化发展史上尚属首次,这是贵州省人民检察院党组在面临检察工作新要求 and 科技发展新形势下的新尝试,表明了院党组抢抓机遇拥抱科技时代的意识和深入贯彻落实科技强检的决心。首席技术官是荣耀更是鞭策,拿冯涛自己的话讲:“首席技术官对我来说就是紧箍咒,让我一刻不敢放松啊!”的确,此时冯涛的压力是极大的,实现换道超车选准的切入点是大数据,但那时的大数据是一个全新事物,无任何先例可寻,

只能“摸着石头过河”。决心已下,干字当头,从此以后冯涛的工作时间彻底变成了“五加二、白加黑”。冯涛亲自任研发组组长,在院党组和分管院领导的领导支持下,牵头到各业务部门、基层院开展调研,寻找大数据与检察业务工作的结合点。根据业务结合点草拟研发方案,请业内专家论证把关,然后开展试点建设。4年间,冯涛主任几乎走遍了省内9地州90余家检察院,遍访了业内大部分知名专家,建设方案前后修正10余稿。作为首席技术官,冯涛更是发挥了技术官的作用:首提通过把案件信息碎片化,从中找出关键信息,再把关键信息标签化(案件要素)的工作思路;首提案件要素的概念,即影响定罪量刑的犯罪事实情节行为,进而形成犯罪构成知识图谱,把案件信息以案件要素的形式,转化为计算机可以识别和处理的数据;首提利用要素化后的案件,实现精准类案推送(要素完全一样的案件可以视为类案)、量刑计算等办案辅助,通过比较分析公、检、法对同一个案件要素认定的偏离情况。冯涛的3个“首提”即是今日贵州检察大数据建设的核心,在此基础上,冯涛带领贵州检察信息化团队建成了大数据司法办案辅助系统、案件智能研判系统和大数据分析服务系统,贵州检察信息化建设彻底实现换道超车,全面步入大数据、人工智能时代。

二、信息化专家体现在高瞻远瞩

冯涛是全国检察技术信息化人才库专家,在信息化方面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在贵州检察大数据建设过程中,冯涛以信息化系统思维和敏锐的洞察力,牢牢把握信息化发展规律和检察业务工作实际,使贵州检察大数据建设实现了高起点、准定位、重实效、求创新。

（一）高起点

4年前，信息化建设的主流是信息互通与统计应用，属于小数据时代的思维，冯涛提出贵州省检察系统的信息化建设以大数据为导向，构建数据库。为此，冯涛主任组织起草了贵州省检察机关业务数据交换标准与规范，以此为基础，形成了贵州省公、检、法之间数据交换标准，实现了公、检、法之间的案件网上移送。组织建设了贵州检察数据综合交换共享平台，与公安机关、法院、司法机关实现案件网上移送和数据共享共用，前一环节已经录入的案件信息，后一阶段可以直接使用，减少不必要的重复录入。截至目前，检察机关接收公安机关移送案件的情况，可以看到犯罪嫌疑人姓名、性别、简要案情等数据和电子卷宗已经全部自动进入检察机关统一业务系统，数据复用率高达65%以上，大大提升了工作效率。通过平台还可以查看案件流转全过程，当前所处的节点，已经用掉的办理时间和剩余的办理时间等，可以有效加强案件全流程监控。经过努力，贵州检察大数据库初具规模，为后来的大数据及人工智能建设奠定了基础。

（二）准定位

2015年以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兴起，贵州全省开启云上贵州建设，不少职能部门提出了智能决策，计算机代操作等概念。贵州检察大数据建设面临定位取向问题，冯涛主任同各个业务部门骨干沟通，根据检察实务工作特点，把检察大数据建设定位在智能辅助而不是决策分析，具体功用是帮助承办人提高办案能力、为诉讼监督提供方向。为此开展案例测试，把业务语言转化为技术语言，依托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利用大数据打造数据铁笼，切实落实好司法办案责任制。

在全国率先完成统一业务应用系统适应司改升级完善工作，实现“全程留痕、责任明晰、提前预警、事中监督、一案一评、事后甄别、分类考核、客观评价”。2017年7月，孟建柱书记在全国司法体制改革推进会上讲道：

“人工智能的定位是人的工具，而不是人的对手……（智能辅助办案系统）不替代线下刑事诉讼活动，也不替代司法人员独立判断。”可见当初冯涛主任对贵州检察大数据建设的定位是准确的。

（三）重实效

冯涛在大数据建设过程中经常提到的就是要与实务结合，要求实效。冯涛虽是学理工出身，可是几年下来成了法律方面的行家，在他的办公桌上摆满了法律书籍，同时他抓住一切机会向各业务部门骨干请教，积累了深厚的法律功底。正因如此，冯涛成功主持编制了全国第一张犯罪构成知识图谱，建立了犯罪事实—案件要素（实体要素和量刑要素）—证据材料之间的法律关联关系，解决了检察大数据建设中的最为关键的一点。

（四）求创新

在贵州检察大数据建设过程中，冯涛时刻站在创新的最前沿，随时掌握新兴科技应用。2016年1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在广西举办信息化大赛时，冯涛听说最高人民检察院正在试用智能语音系统，便立即查阅相关资料，组织调研，认为智能语音将成为大数据、人工智能时代人机交互的新模式，于是经院领导批准迅速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申请加入试点。2017年2月，贵州省院被列入智能语音试点，负责探索智能语音与大数据等新兴科技的结合应用，经过近半年的努力，智能语音系统在贵州试点取得很大成功，优

化后的识别率达 90% 以上。通过引入智能语音系统极大扩容了检察大数据库，实现了办案数据转换与信息数据收集的良性互动。

三、信息化主任打造过硬团队

在大数据建设过程中，冯涛主任着力打造了一支过硬的信息化建设团队。冯涛多次提到，贵州大数据有今天的成绩得益于院党组高瞻远瞩的决策部署和坚强的组织领导，也得益于省院信息中心、全省信息化人以及相关业务部门同志的共同努力，科技强检、智慧检务不是一个人的事、也不是信息化部门的事，而是检察机关共同的事业。正是冯涛主任这种身先士卒，不求收获只问耕耘的精神，感召了贵州省信息化建设整个团队，该团队承担了 3 项最高人民检察院课题，研发了多款应用软件。4 年来，整个团队尽职尽责，圆满完成了各项建设任务，多次立功受奖。冯涛将继续带领贵州信息化团队在智慧检务之路上不断前行，为科技强检战略提供贵州方案和探索经验。▲

基层检察院信息系统 运维管理水平之实践探索

文 | 山东省威海市人民检察院 姜勇 杨千锋 马学龙

一、引言

经过多年建设和发展，检察信息化应用不断深化，与检察工作不断融合，“全员应用信息化、信息应用全员化，上班必开机，工作必上网”的工作习惯已全面形成。其中，包含公文流转、信息发布、邮件系统等基础性应用的政务系统已成为日常工作不可分割的部分，一旦出现运行故障或者发生系统崩溃，可能会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出现数据丢失，可能会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由政务系统延伸考虑，所有应用系统都将面临同样的问题。基层单位由于受人员、资金、技术等因素的制约，在信息系统运维管理方面存在较多问题和困难。如何有效提升基层院的运维保障能力，提高技术人员的专业水平，成为当前检察信息化必须面对的现实问题。本文拟通过总结威海市人民检察院针对信息系统灾备

问题组织“培训+竞赛”活动的经验做法，对如何有效提升基层院运维管理水平提供有益借鉴。

二、现状分析

目前，山东省检察专线网中的信息系统大多采用省市两级集中部署，但对于网上办公这样的基础性应用，由于其中功能大多为院内应用，几乎没有上下级之间数据交换的需求，因此在推广时采用了统一基础版本，统一运行环境，以市为单位自行部署的方式。威海市人民检察院与下辖的6个基层院均自行安装了独立的版本，开展自主运维。这种系统部署方式能够有效保证系统运行效率，减轻专线网负载，切实发挥信息技术部门在院内的支撑保障作用，但在实践中也存在若干问题，突出表现为：一是对系统运行机理掌握程度不够，运维操作不够熟练；二是数